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專業教室借用要點

104.06.24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4.07.23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充分運用本中心設施與專業教室，提升空間使用效益，特訂定本借用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可供借用專業教室包含階梯教室(E310)與創意多功能教室 E312-1。
- 三、本中心專業教室係以提供教師教學、研究及師生研討為主，其餘校內外借用仍須以教學、推廣與公益活動為原則。
- 四、借用本中心各專業教室酌收維護費，其標準訂定如下：
 - (一)階梯教室(E310)半天(四小時)參仟元，未滿半天(四小時)以半天計。
創意多功能教室 E312-1 半天(四小時)壹仟元，未滿半天(四小時)以半天計。
 - (二)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，經中心主任同意得酌減之。
 - (三)校內借用計費標準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。
 - (四)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，應提撥百分之四十歸通識教育中心用於設備之維護。
 - (五)以上費用不含本校或本中心支援管理人之工作費。
- 五、借用本中心各專業教室手續如下：
 - (一)校內借用應於借用之前五日向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(如附件)。
 - (二)校外借用應於借用十日前行文借用，並說明用途。
- 六、借用本中心各專業教室須遵守左列規定：
 - (一)非經營管理單位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場地之佈置。
 - (二)嚴禁在專業教室內從事違法、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。
 - (三)各項設備用品不得攜出專業教室，若有遺失或損壞則須照價賠償。
 - (四)使用者須遵循本中心各專業教室所訂之各項規範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